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香港浸會大學國事學會  
  
秘書長(校友會)  
楊繼昌先生  
  
陳宗佑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冠威先生  
  
柯一山先生

楊學明先生

蘇俊強先生

尋道會

副主席  
莫羨嫻女士

香港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吳樹燊先生

李清霞女士

呂曉東先生

唐躍峰先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秘書長  
阮文滔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

周偉雄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

主席  
余國樑先生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凌榮珠女士

調景嶺居民權益關注協會

秘書  
梁里先生

謝俊文先生

鄧錫清先生

香港婦聯

副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項目經理  
王敏燕女士

第二節

梁詠仙女士

新界社團聯會

梁錦培先生

林志偉先生

郭俊先生

陳可明先生

尹樹烽先生

李雪萍小姐

豐年服務中心

秘書  
李苒崙先生

葵涌南居民聯會

張彼得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理事長  
洪祖星先生

劉崧先生

何俊賢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理事長  
張志泉先生

尹廣霖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主席  
張少強先生

陳梓杰先生

將軍澳區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主席  
余漢倫先生

黃才立先生

彭兆基先生

第三節

李博恩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張國鈞先生

新界青年聯會

曾憲康先生

陳智偉先生

冼家俊先生

張永良先生

海麗之友社

鄧世華先生

黃玉明先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謝炯全先生

鄭錦才先生

王煒煒先生

關瑞龍先生

鄧偉雄先生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陳鑑波先生

江定暢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代表

盧偉明先生

深水埗居民聯會

容海先生

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

譚釗怡先生

第四節

富昌邨居民協會

梁文廣先生

晴牽婦女會

韋海英女士

雷啟蓮小姐

莊澤財先生

梁志剛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行政主任  
盧寶儀女士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高家廣先生

卓昀瑩小姐

趙資強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香港I.T.人協會

會務主任  
崔世昌先生

第五節

彩盈邨居民聯會

譚肇卓先生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馬慶豐先生

伍兆緣先生

張興來先生

青年公民

發言人  
吳警燃先生

程練傳先生

岑亦茵女士

黃進輝先生

王庭聰先生

賴寶榮先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范國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I.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於2009年11月18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及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49/09-10(01)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申述意見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有關普選的問題

2. 對於公民黨的余冠威先生表示，推行普選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將會實行普選，是因為《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清楚訂明，英國政府於1976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簽定的保留條文，將於主權移交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在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時，必須恪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3. 對於蘇俊強先生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遭否決，而香港的政制發展再次原地踏步，將難以在2017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底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

定》")，該決定並沒有定下任何前設條件，即必須在2012年的選舉中取得民主進展，才可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謀求共識，推動民主發展。

4. 有關由尋道會提交的意見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訂明，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

5. 對於陳梓杰先生、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盧偉明先生及青年公民的吳馨燃先生認為，《諮詢文件》未能提供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路線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訂明普選時間表。該決定亦闡述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框架，訂明可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即一人一票制。就如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問題，須在2012年至2017年間處理。至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過去數年來提出了若干項具體建議，包括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由透過直選產生的地方選區議席取代，以及容許每名選民以"一人兩票"模式選舉立法會議員，即一票選出分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各界對立法會普選方案意見紛紜。在2017年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會與第六屆立法會合力處理此問題。他強調，在2012年取得實質進展非常重要，以便為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鋪路。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同李雪萍小姐提出的論點，即現屆香港特區政府只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訂定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社會上某些團體及人士希望就2017/2020年的普選安排發表意見。為回應這方面的訴求，香港特區政府會總結及歸納在目前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有關2017/2020年普選的意見，以供將於2012年及2017年成立的香港特區政府作參考。

7. 對於李清霞女士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並非主權國，應在《2007年全國

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為增加2012年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爭取最大空間，為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鋪路。

8. 對於陳志偉先生、張永良先生及鄭錦才先生認為青年應有更多參政空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擴闊青年的參政空間是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方向，都會擴闊參政渠道。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香港婦聯的歐陽寶珍女士提出的意見，若政府當局於2005年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當年獲得通過，現行政治制度便已更加民主。舉例而言，現屆立法會已有70名而非60名議員。他強調推動民主發展非常重要，不應再原地踏步。

####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新界社團聯會的梁錦培先生提出的意見，即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800人增至1 200人並維持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比例相同的建議，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因此，若可就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達成共識，亦有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的盧寶儀女士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的400個新增委員名額中，其中半數分配予區議員。這項建議與政府當局旨在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的建議有所不同。他強調，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聽取市民大眾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意見。

12. 至於趙資強先生及莫健榮先生提出應否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立上限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行政長官選舉應有足夠的競爭，但當局亦認為不應限制選舉委員會委員依其意願自由行使提名權。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多個團體(包括海麗之友社、牛頭角社區協進會、深水埗居民聯會及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均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2005年9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有73%受訪市民表示同意維持這項規定。他進而表示，雖然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但他必須處理政治問題。為確保政府提交的法例及預算案獲得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必須帶領主要官員與屬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合作。行政長官亦可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

####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4. 對於郭俊先生及何俊賢先生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2年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承認，產生功能界別議員的現行選舉方法尚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至於在2020年採用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則由隨後兩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負責處理。

15. 對於將軍澳區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的余漢倫先生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將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405名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無疑非常廣泛——全港330萬名登記選民。該項建議將確保，在制訂政策及立法過程中，地區居民的意見將得以更全面反映，並獲得更全面考慮，同時亦會擴闊參政渠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不同意調景嶺居民權益關注協會的梁里先生提出的意見，即該項建議為某一政黨"度身訂造"。他強調，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尚未舉行，所有政黨及政團均可派候選人參選。選民屆時將會清楚知道，他們投票選舉的區議員可獲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

16. 對於卓昀瑩小姐及莫健榮先生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舉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及選舉區議會功

能界別議員時所採用的選舉辦法，待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後，當局會在訂立相關附屬法例時處理此問題。

17. 對於陳文偉先生建議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候選人，然後以普選形式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建議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立法會議員，有助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因為405名民選區議員具有非常廣泛的選民基礎——330萬名登記選民。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同意唐躍峰先生提出的建議，即取消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反映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特質，因此屬於恰當。根據在回歸後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國籍法》，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保留中國國籍。政府當局相信，維持現有安排有助推進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發展。

#### *其他事宜*

19.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關注到，內地經濟發展迅速，若香港人繼續在政制發展的爭論上耗費精力，香港會被邊緣化，從而窒礙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論政制發展的步伐如何，政府當局都會竭盡所能發展經濟。當局推行持續的措施，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和融合，尤其是在泛珠三角區域方面，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香港的貨品及服務業開拓龐大市場。

20. 對於香港浸會大學國事學會的楊繼昌先生指該會於2007年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並沒有在行政長官於2007年12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亦未見反映於現時的《諮詢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上述意見書已納入於2007年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附錄三(A2953)。

## 討論

### 普選時間表

21. 對於李清霞女士及唐躍峰先生指普選不應"一步登天"的言論，劉慧卿議員不表同意。她強調，香港人等待普選已經數十載。她指出，過去數年進行的民意調查持續顯示，大多數市民贊成於2012年進行普選。民主黨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得結果也是一樣。唐躍峰先生認為，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必須先走出第一步，才可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數年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在其黨綱中表示支持在2007/2008年舉行雙普選。其後，民建聯亦支持在2012年舉行雙普選。然而，民建聯現時卻再度改變立場。劉議員請民建聯的張國鈞先生解釋，為何其所屬政黨在普選時間表方面一再改變立場，以及香港人還要等待多久，才可實行普選。

23. 張國鈞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情況與數年前的情況有甚大差異。現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憲制決定，就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可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為此，香港社會應朝着這個時間表邁進。在未來數年，社會人士應嘗試解決與實行普選相關的多項重要問題，例如應該保留還是取消功能界別、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普選的定義是否就是一人一票。由於各界對這些問題意見紛紜，因此，根本不可能在未來數個月內解決。在現階段，社會人士應集中討論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並致力尋求共識，以期推動政制發展。

### 功能界別

24. 李永達議員詢問民建聯的張國鈞先生，他是否同意，若要達至真正的普選，功能界別應該廢除。張國鈞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有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社會人士對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有不同意見。民建聯希望可在未來數年內就此事達成共識，並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他重申，在現階段，香港社會應集中討論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

25.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功能界別可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吳靄儀議員不表同意。吳議員提述《諮詢文件》附件五所載的功能界別選民2009年正式登記冊，並指出部分功能界別的所有選民都是團體，但部分其他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數量眾多(例如教育界有88 964名個人登記選民)。顯而易見，功能界別制度與均衡參與的原則背道而馳。

26. 余若薇議員同意吳靄儀議員就功能界別制度提出的意見。她指出，教育界有88 964名登記選民，但金融界卻只有132名登記選民，兩個功能界別的情況迥異。這種不平等情況與均衡參與原則並不相符。余議員進而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沒有禁止修改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現有功能界別的組成或劃分方法，而這些修改無須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若政府當局決意改善現有功能界別制度，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當局可在《諮詢文件》中提出達到這個效果的建議，但政府當局卻沒有這樣做。她得悉民建聯的張國鈞先生認為，現有的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並詢問張先生，他是否認為當局有必要採取行動，解決現有功能界別制度的不平等情況。張國鈞先生回應時表示，各界對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意見紛紜，要在3個月的諮詢期內解決此問題實在非常困難。政府當局提出的現行建議，將會透過把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以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從而令民選區議員得以互選更多代表加入立法會。

27. 對於李博恩先生提出的論點，即必須確保民主發展將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何俊仁議員認為，令香港失去競爭優勢的是小圈子選舉，例如現有的功能界別選舉。小圈子選舉令政府當局缺乏認受性、造成政府當局與大財團官商勾結，更令貧富懸殊問題加劇。他認為，選舉制度民主化可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李博恩先生表示，功能界別可確保立法會內有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

28. 余若薇議員察悉，很多出席本會議第四節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均提及，兼顧社會不同界別利益的重要性。她認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足證現行制度未能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在現有功能界別制度下，約22萬名功能界別選民有權選舉半數立法

會議員，而22萬人只佔全港330萬名登記選民的6%。她認為，不公平的投票權既無法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亦無助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社會和諧。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的馬慶豐先生表示，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都來自專業及商業界，他們參與立法會的工作對維持香港的繁榮極為重要。余若薇議員認為，來自專業及商業界別的人士可透過直接選舉(即一人一票制度)競逐立法會議席；在直接選舉制度中，所有選民均享有平等的投票權。

29. 李永達議員同意，與通過直接選舉經由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比較，功能界別議員的選民基礎狹窄。他指出，部分功能界別只有不足200名選民。他進而表示，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來自專業及商業界別的立法機關成員均透過直接選舉贏得議席。

30.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何俊賢先生提出有關應強化功能界別制度的意見。她強調，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國際原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經多次重申這個觀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承認，現行的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然而，何俊賢先生認為，功能界別擔當重要角色，能將社會不同界別的聲音帶進立法會。

31. 對於林志偉先生認為，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可令更多議員分擔立法會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余若薇議員認為，問題不在於沒有足夠議員分擔工作量，而在於專注處理立法會工作的議員人數不足。她表示，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從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動議議案，亦甚少出席立法會會議或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功能界別議員並沒有廣泛的選民基礎，很多功能界別議員都只憑數百票便贏得議席。市民大眾無權透過投票，將這些沒有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功能界別議員拒諸立法會門外。余議員詢問林志偉先生是否同意廢除功能界別，林志偉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同意部分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未如理想。這些議員應向其功能界別的選民交代。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基本法》所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她指出，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出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指出，透過



直選產生的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比例由第一屆立法會的33%，增加至第二屆立法會的40%，再增加至第三屆立法會的50%，並以上述比例遞增的情況闡釋循序漸進的原則。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卻分別在2004年及2007年的決定中否決增加透過直選產生的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比例。因此，窒礙香港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民主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非若干立法會議員。

33. 對於江定暢小姐認為，現有功能界別選舉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並應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令其符合有關原則，何俊仁議員請江小姐就如何可達到此目標提出意見。江小姐回應時表示，若以個人票取代所有"公司／團體票"，令相關界別的所有僱員均可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則功能界別可予保留。

34. 對於張永良先生認為，社會人士應採取包容態度，並應盡力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以期推進民主發展，劉江華議員請張先生就如何凝聚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對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共識提出意見。張先生回應時表示，政治當中必然包含妥協，立法會議員必須以冷靜包容的態度討論各項有關2012年選舉的建議。香港社會已經錯失了2005年政制向前發展的契機。他希望議員把握當前機會，就2012年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35. 劉健儀議員察悉，陸頌雄先生及香港I.T.人協會的崔世昌先生均表示支持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邀請他們闡述有關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具體建議。陸頌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可透過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另一個可行方案就是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然後以普選形式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劉健儀議員表示，有意見反對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因為每間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人數可能會有甚大差異。崔世昌先生表示，就資訊科技功能界別而言，可考慮擴大功能界別的指明團體名單，以包括其他合資格團體，例如香港I.T.人協會。

### 2005年建議方案

36. 對於楊學明先生表示，部分曾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否決2005年建議方案的議員，仍然擔任現屆立法會的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當泛民主派議員參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時，他們已經在政綱中清晰說明，支持2012年雙普選。選民亦清楚知悉，泛民主派議員否決了2005年建議方案。然而，泛民主派議員在選舉中贏得全部選票約六成。否決2005年建議方案的泛民主派議員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足證選民支持泛民主派議員反對建議方案的舉措。李永達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並強調，泛民主派議員並非要求"一步登天"實行雙普選。他們爭取這個目標已經超過20年。

37. 葵涌南居民聯會的張彼得先生在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民主應穩步向前發展。若2005年建議方案獲得通過，選舉制度已經在2007/2008年的選舉中向前邁進。他強調，若泛民主派議員否決2012年選舉的方案，他們必須就香港政制發展再次原地踏步承擔責任。

38.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認為，2012年選舉的建議方案較2005年的建議方案有進步，余若薇議員不表同意。以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為例，根據2005年建議方案，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建議由800人增至1 600人，所有民選區議員均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但現行方案卻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1 200人，並將大約100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就香港的登記選民總數而言，將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至1 200人的建議，只會令選舉委員會委員佔全港330萬名登記選民的比例由0.02%增加至0.03%，即只是增加了0.01%。

###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39. 劉江華議員察悉，趙資強先生及莫健榮先生均認為，應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立上限，以確保有足夠的競爭。劉議員請兩位就該上限應設於甚麼水平發表意見。趙資強先生表示，若選舉委員會

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將上限定為300名提名人應屬恰當，令參選候選人最多有4名。莫健榮先生認為，應將上限定為800名提名人，確保最少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競逐。

40. 對於陸頌雄先生認為，可考慮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劉江華議員表示，有人擔心，若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或會將政黨利益置於市民大眾的利益之上。他請陸先生就如何可釋除這些疑慮提出意見。陸頌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民主化的過程中發展政黨政治在所難免。他認為，有政黨支持的行政長官，施政會更具成效。他補充，據他瞭解所得，沒有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其行政機關首長的政黨背景作出類似的規定。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大多數市民認為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以確保行政長官的管治工作不偏不倚。儘管如此，雖然根據法例，行政長官不得成為某一政黨的成員，但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必須組建政治聯盟，確保不同政黨支持其政策。

####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42. 葉國謙議員察悉，將軍澳區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的余漢倫先生反對政府當局提出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現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建議，理由是該建議只會造就另一個政治特權階級。葉議員認為區議員對地區事務貢獻良多，並請余先生闡釋其反對該建議的理由。余漢倫先生表示，他將大約400名民選區議員描述為政治特權階級，因為他們有權選舉6名功能界別議員，而330萬名登記選民卻大多無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葉國謙議員表示，下屆區議會選舉在2011年舉行時，選民應已知道民選區議員可互選產生數名代表加入立法會。余漢倫先生強調，選舉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極為不同。

43. 劉江華議員認為，社會人士在討論《諮詢文件》時採取包容態度非常重要；否則，根本無法凝聚共識。他表示，若有關2012年選舉的建議遭否決，政制發展屆時將又一次原地踏步。為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推動民主，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中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劉議員察悉，青年公民的吳警燃先生反對《諮詢文件》，並詢問吳先生，他是否認為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一無是處。吳警燃先生表示，在沒有達至普選的清晰路線圖的情況下，討論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毫無依據，因為根本無法清楚知道，有關建議會否最終達至真正普選。吳先生強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不得包含對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立任何篩選機制，亦不得保留功能界別。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兩項選舉中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吳先生表示，雖然民選區議員是民選代表，但由於區議會的選區範圍細小，其選民基礎有限。

44. 彩盈邨居民聯會的譚肇卓先生及陳文偉先生認為，必須令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向前邁進，否則將永遠無法達至普選。

45. 葉國謙議員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為實行普選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決定，2012年不會實行普選，但可就兩個產生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該決定亦清楚說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可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葉議員請青年公民的吳警燃先生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明的框架內，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吳警燃先生重申，必須在有了清晰的普選路線圖的前提下，討論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若沒有清晰的普選路線圖，市民根本無從得知2012年之後的情況，亦不知道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是否朝着真普選的方向邁進。

46. 李永達議員察悉王庭聰先生反對直接選舉，並詢問王先生是否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2020年推行普選的時間表所作的決定是錯誤的。王庭聰先生表示，他反對直接選舉，但他尊重市民大眾對實行直接選舉的意願，並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民主與經濟發展

47. 何俊仁議員引述郭俊先生的意見，即香港社會應終止就政治發展進行的爭論，以確保香港繁榮穩定，並請郭先生澄清，他是否認為，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來的民主政府不利香港的繁榮穩定。郭俊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市民不只關心政制改革，亦關心香港的經濟發展。他認為，香港社會應為增加2012年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爭取最大空間，以循序漸進方式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48. 湯家驊議員請黃進輝先生確認，他是否認為不應在香港發展民主，因為民主發展會窒礙經濟發展。黃進輝先生澄清，他沒有說過不應在香港發展民主。他的意思是，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決定，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明的框架內，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普選。社會人士，包括立法會，不應繼續在政制發展的爭論方面耗費精力，而應集中處理經濟發展及民生事宜。湯家驊議員認為，若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首先改善管治質素，而政府當局應在決策過程中更多考慮市民的意見。民主化與改善民生應該同步進行。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包括岑亦茵女士及黃進輝先生，似乎認為爭取民主會削弱政府解決民生問題及發展經濟的能力，令香港在內地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被邊緣化。何議員指出，若香港沒有民主制度，以堅守法治及捍衛基本人權，保障基層權益，經濟繁榮只會惠及富裕階層，令貧富懸殊的情況加劇，反而不利於社會穩定。他強調香港民主化亦有助推動內地民主發展。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人權、自由、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泛民主派議員是市民選出來的代表，她不滿中央試圖將泛民主派議員邊緣化，從多位泛民主派議員不獲發回鄉證一事可見一斑。

## II. 其他事項

### 加開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51. 委員同意，視乎委員表明的出席情況，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列日期加開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已要求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

(a) 2010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及

(b) 20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至6時45分。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8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於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一節				
1.	香港浸會大學 國事學會 [立法會 CB(2)486/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現有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800名委員及全體民選區議員組成。4個界別的代表應在相關界別的登記選民中抽籤選出。</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提名委員會十分之一委員的提名，以及通過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能力傾向測試。</li> <li>• 由所有40歲以上的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於60席。</li> <li>• 應把現有的功能界別議席悉數歸入一個新設的單一功能界別，稱為"支持取消功能組別界"。這個新功能界別的所有議席將由現時沒有功能界別投票權及表明支持取消功能界別的選民選舉產生。</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	陳宗佑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諮詢文件》表示失望，認為該文件沒有提供落實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只是重推於2005年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li> <l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沒有為立法會普選訂定時間表，只表示可於2017年後普選立法會。</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	公民黨 [立法會 CB(2)486/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透過加入所有民選區議員，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從而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li> <li>● 應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應予廢除，因為這個制度剝奪了大部分市民的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有關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li> <li>● 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倒退方案。由區議員互選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容易造成個別政黨壟斷議席的情況。</li> <li>● 為達到最終廢除所有功能界別的目標，政府當局應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廢除公司／團體票，並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諮詢文件》沒有交代於2017年及2020年達至真普選的路線圖深表遺憾。</li> <li>● 政府當局應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li> <li>(b) 在普選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候選人不須通過初步篩選機制，而提名門檻不高於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li> <li>(c) 不遲於2020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和落實立法會普選。</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4.	柯一山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而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因為能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li> </ul>
5.	楊學明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有助推進民主步伐的建議。</li> </ul>		
6.	蘇俊強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所有區議會議席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增加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li>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令香港政制發展得以向前邁進一步，較原地踏步可取。</li> </ul>
7.	尋道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循序漸進邁向2017年普選，應以抽籤形式選出全港一半合資格選民，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因為功能界別選舉直接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有關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選舉委員會中加入區議員。</li> <li>• 應把提名門檻設定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的5%。</li> <li>• 建議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以鼓勵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參選行政長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大至涵蓋所有合資格選民，隨機把選民編入不同的功能界別，以逐步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應在2016年或之前廢除。</li> </ul>	
8.	香港灣仔社團 活動中心 [立法會 CB(2)457/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多於1 200人，以及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代表人數，使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民主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而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大立法會的選民基礎。</li> </ul>	
9.	李清霞女士 [立法會 CB(2)457/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增強民選區議員參與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將能推進民主步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完全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定有關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0.	呂曉東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以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li> <li>● 不應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這會令選舉程序變得複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提高立法會的代表性。</li> <li>● 不應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這會令選舉程序變得複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所訂定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亦有助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li> </ul>
11.	唐躍峰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並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li> <li>● 應將第四界別100個新增議席的60%分配給區議員，而餘下40%的議席則由廣東省各級政協委員互選出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li> <li>● 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不應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這會增加"種票"的風險。</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能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並為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民主成分。</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區議會議席的選舉。</li> <li>• 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不應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這會增加"種票"的風險。</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現有提名門檻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政府當局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12.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立法會 CB(2)432/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li> <li>• 建議在選舉委員會新增青年及婦女界別分組，以提高其代表性及培養政治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的選舉中保留功能界別，因為功能界別能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然而，應把若干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例如保險界及金融服務界，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3.	灣仔社區聯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多於1 200人。</li> <li>● 全體區議員均應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li> <li>● 同意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各分配5個議席。</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應兼顧社會各界的利益、符合《基本法》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li> </ul>
14.	香港乒乓總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多於1 200人。</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並把第四界別的大部分新增議席分配給區議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認為不應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現有提名門檻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15.	銅鑼灣協進會 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432/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既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確保香港能循序漸進發展民主。</li> <li>•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提供循序漸進達至2017年及2020年普選的實際路線圖。</li> </ul>
16.	調景嶺居民權益關注協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把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設於一個能讓不同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參選的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政府當局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因為所有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界別中的投票權並不均等。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至涵蓋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建議不能接受，因為市民大眾不能在功能界別中參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批評《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倒退，以及缺乏清晰的普選路線圖。</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提供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時間表。</li> </ul>	
17.	謝俊文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並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li> <li>雖然謝先生支持政府當局把第四界別的大部分新增議席分配給區議員的建議，但他不贊成把委任區議員排拒於選舉委員會選舉之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循序漸進達至普選。</li> </ul>
18.	鄧錫清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此項建議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有助推動香港分階段邁向普選。</li> </ul>
19.	香港婦聯 [立法會 CB(2)457/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並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此項建議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實事求是，並有助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增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應以循序漸進和有利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方式實現普選。</li> </ul>
第二節				
20.	梁詠仙女士 [立法會 CB(2)457/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並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以及增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此等建議可令行政長官選舉進一步民主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分配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給民選區議員。此項建議有助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及培育政治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務實並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和《基本法》，有助推動香港民主發展。</li> </ul>
21.	新界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486/09-10 (03)及(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將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會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而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可有助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可擴闊參政渠道，並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有助逐步推動民主，並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民選區議員。此項建議將有助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此項建議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li> </ul>	
22.	林志偉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將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li> <li>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因為選舉委員會目前的4個界別廣泛代表社會不同階層。</li> <li>提名門檻不應定得過低，以免浪費公共資源。</li> <li>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設上限。</li> <li>應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原因是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必然產生政黨政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應付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li>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地區議席，可擴闊社會人士的參政空間，而建議將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民選區議員，可增強立法會的民意基礎。</li> <li>對某些功能界別來說，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會有困難。</li> <li>由於香港是國際化城市，因此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3.	郭俊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此項建議符合循序漸進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而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此等建議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大大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li> <li>現階段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原因是該制度有助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確保各界專業人士可就立法會的商議事項提供意見。至於普選立法會時應否取消功能界別，日後可以再作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7年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li> </ul>
24.	陳可明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此項建議可為選舉注入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各佔5席。</li> </ul>	
25.	尹樹烽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可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動民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擴闊參政空間。2012年及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是2020年實行普選立法會的重要踏腳石。</li> </ul>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6.	李雪萍小姐 [立法會 CB(2)457/09-10 (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現屆香港特區政府不獲授權訂定在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的方法。</li> <li>普選的要旨在於投票權不受性別和納稅額限制，並沒有特別規定選舉的形式。</li> </ul>
27.	豐年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2)486/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同時能夠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制發展應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以達至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li> </ul>
28.	葵涌南居民聯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並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此等建議會大大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數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此等建議可令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也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9.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原因是有關建議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有助推動政制發展向前邁進。</li> </ul>		
30.	劉崧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並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現有委員人數比例，以及增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數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li>現屆特區政府只處理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而不處理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方案，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ul>
31.	何俊賢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包括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人，以及增加立法會議席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部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原因是有關建議符合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li> <li>應保留並進一步加強功能界別制度。</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2.	港九漁民聯誼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1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並將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民選區議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原因是該文件的建議會令民主發展大步向前。</li> <li>委任區議員的議席應予保留，以確保不同利益均在區議會內得到代表。</li> </ul>
33.	尹廣霖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並將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民選區議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原因是該文件的建議會令民主發展大步向前。</li> </ul>
34.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1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5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原因是該文件既務實又能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並能帶動民主向前發展。</li> </ul>
35.	陳梓杰先生 [立法會 CB(2)486/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該大幅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li> <li>應降低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與普選進程互相矛盾。</li> <li>為了達至普選，應逐步取消或合併代表性極低的功能界別，例如少於200名登記選民的界別，包括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金融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諮詢文件》表示失望，原因是該文件沒有處理2012年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li> <li>《諮詢文件》應提供普選路線圖及普選時間表。</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6.	將軍澳區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的建議未能擴闊不同政治背景人士的參政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的建議屬於倒退。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將會造就另一批有政治特權的立法會議員。</li> <li>功能界別議席與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相違背，應分階段取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提供邁向普選的清晰路線圖，供公眾人士討論。</li> </ul>
37.	黃才立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此項建議會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5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此項建議會推動民主發展，並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多爭取從政經驗的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ul>
38.	彭兆基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兩個產生辦法，原因是有關建議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為兩項選舉注入民主成分。舉例而言，當局建議增加4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平均分配予目前的4個界別，以及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5個功能界別議席，均會提高兩項選舉的代表性。</li> </ul>		
第三節				
39.	李博恩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2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原因是該文件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帶動民主向前邁進。</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4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486/09-10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或1 600人。</li> <li>● 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應把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將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會，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以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現階段，社會人士應集中精力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凝聚共識。有關在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的模式，可在未來數年再進一步討論。</li> <li>● 《諮詢文件》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ul>
41.	新界青年聯會 [立法會 CB(2)486/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加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此等建議可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建議增加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5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此項建議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li> <li>● 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舉民選區議員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li> <li>● 2012年的選舉應保留功能界別。社會人士應討論長遠如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42.	陳智偉先生 [立法會 CB(2)486/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當局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以擴闊參政渠道。增強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的參與的建議，可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li> <li>必須在《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推動民主。</li> </ul>
43.	冼家俊先生 [立法會 CB(2)486/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例如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以及增強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參與等，都會增加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以及擴闊參政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ul>
44.	張永良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2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其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各佔5個新增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可擴大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li> <li>功能界別可反映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選應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以及照顧社會各界的利益。</li> </ul>
45.	海麗之友社 [立法會 CB(2)486/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並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擴闊參政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符合《基本法》所訂明有關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並能穩步發展民主。</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員，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46.	黃玉明先生 [立法會 CB(2)486/09-10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li> <li>應按照《基本法》及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之內推動政制發展。</li> </ul>
47.	中國高等院校 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在400個新增議席中，大約100個議席應分配給民選區議員、另100個議席分配給工商界團體的代表，其餘200個議席分配給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li> <li>贊成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此項建議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達至普選，應在2012年後逐步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例如取消少於1 000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48.	鄭錦才先生 [立法會 CB(2)486/09-10 (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是朝民主發展方向走前一步，並有助擴闊參政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li> </ul>
49.	王煒煒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2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此等建議可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此項建議可提高立法會的代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符合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50.	關瑞龍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2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擴闊參政空間，以及協助培育政治人才。</li> <li>同意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應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認為該文件所載建議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ul>
51.	鄧偉雄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2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例如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和立法會議員人數，以及增強區議員在兩項選舉中的參與等，都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民主。</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52.	牛頭角社區協 進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2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下列建議 ——</li> <li>(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多於1 200人；</li> <li>(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li> <li>(c) 把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li>(d) 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li>(e) 維持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的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下列建議 ——</li> <li>(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li> <li>(b) 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法；及</li> <li>(c)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符合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p>(f) 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法；及</p> <p>(g) 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p>		
53.	江定暢小姐 [立法會 CB(2)457/09-10 (2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下列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多於1 200人；</li> <li>(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li> <li>(c) 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及</li> <li>(d) 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下列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li> <li>(b)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li> <li>(c) 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功能界別選舉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應符合這些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5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 CB(2)457/09-10 (2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不滿《諮詢文件》沒有就2017年及2020年達至普選提供任何路線圖。教協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路線圖，並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分別在2017年及2020年真正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li> <li>(b) 2017年選舉中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不應高於2007年選舉的提名門檻；及</li> <li>(c) 由於功能界別議席與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相違背，應在2020年或之前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li> </ul> </li> <li>● 功能界別旨在保障少數特權者的既得利益，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公司／團體票，會令這種不公平的選舉制度延續下去。</li> </ul>		
55.	深水埗居民聯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2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li> <li>(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li> <li>● 贊成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為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民主成分。</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p>(c) 把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p> <p>(d) 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p> <p>(e) 維持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的安排；及</p> <p>(f) 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逐步減少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li> </ul>
56.	<p>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29)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下列建議——</li> <li>(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li> <li>(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下列建議——</li> <li>(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及</li> <li>(b)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因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及兼顧社會各界利益和循序漸進的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p>(c) 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及</p> <p>(d) 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能夠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暫時應予保留。</li> </ul>	
第四節				
57.	富昌邨居民協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3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並有助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li> </ul>
58.	晴牽婦女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3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民選區議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所訂明有關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是腳踏實地邁向民主發展的一步。</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59.	雷啟蓮小姐 [立法會 CB(2)457/09-10 (3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下列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多於1 200人；</li> <li>(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li> <li>(c) 把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li> <li>(d) 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li> <li>(e) 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下列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li> <li>(b) 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li> <li>(c)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li> <li>(d) 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逐步減少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p>(f) 維持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的安排；及</p> <p>(g) 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p>		
60.	莊澤財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率。在新增的選舉委員會議席中，最少200席應分配給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由民選區議員互選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員。此項建議可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擴闊參政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li> </ul>
61.	梁志剛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 CB(2)457/09-10 (3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此項建議會擴大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並有助培養政治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各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界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62.	社會服務發展 研究中心 [立法會 CB(2)457/09-10 (3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li> <li>• 一半的新增議席(即200個議席)應平均分配給現有4個界別，餘下一半議席則分配給民選區議員。</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li>• 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下列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佔5個新增議席；</li> <li>(b)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li> <li>(c) 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出任立法會議員的現有安排。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這些議員的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li> </ul> </li> <li>• 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以擴大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然而，應採取措施以免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63.	深水埗南昌區 居民商戶聯會 [立法會 CB(2)486/09-10 (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li> <li>• 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民選區議員。</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li> <li>• 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li>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讓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將有助擴大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為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民主成分。</li> </ul>
64.	卓昀瑩小姐 [立法會 CB(2)486/09-10 (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並增加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li> <li>• 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舉民選區議員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能循序漸進推動民主。</li> </ul>
65.	趙資強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 CB(2)432/09-10 (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原因是目前的規定已能提供足夠的競爭，並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立提名人數上限，以確保有足夠的候選人參選。若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提名人數上限應設定為300人。</li> </ul>		
66.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立法會 CB(2)432/09-10 (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門檻應設於低水平。</li> <li>應設立提名人數上限，以鼓勵競爭。若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提名人數上限應設定為8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其中5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餘下5席由功能界別產生。此項建議有助培養政治人才。</li> <li>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舉民選區議員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提名門檻應設於低水平，例如10名區議員。</li> </ul>	
67.	陸頌雄先生， 元朗區議會 議員 [立法會 CB(2)486/09-10 (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陸先生支持《諮詢文件》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但他認為可為這些建議注入更多民主成分。例如，可考慮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並由全港所有無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就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立提名人數上限。</li> <li>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68.	香港I.T.人協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3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並按相同比例增加現有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li> <li>● 建議增加勞工界界別分組代表及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有利於社會各界均衡參與，應予保留。</li> <li>●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其中5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餘下5席由功能界別產生。</li> <li>● 至於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其中1席應分配給勞工界，餘下4席則分配給區議會。</li> <li>● 應逐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li> </ul>	
第五節				
69.	彩盈邨居民聯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3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以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li> <li>● 支持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以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擴闊年青人的參政渠道。</li> <li>● 支持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大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諮詢文件》。</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li> </ul>		
70.	香港新界工商 業總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1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烈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在《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爭取最大空間，以增加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li> </ul>
71.	張興來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1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及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72.	青年公民 [立法會 CB(2)486/09-10 (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烈反對任何包括保留功能界別制度的建議，原因是功能界別制度旨在延續社會某些階層的既得利益，違反一人一票的原則。</li> <li>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與民主發展背道而馳。</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年公民提出下列訴求 ——</li> <li>(a) 政府當局的建議必須包括明確的真普選路線圖；</li> <li>(b) 不遲於2017／2020年落實全面直選；</li> <li>(c) 2020年普選立法會時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li> <li>(d) 行政長官選舉應不設任何初步篩選機制；及</li> <li>(e) 廢除委任區議員制。</li> </ul>		
73.	程練傳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2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及符合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在推動民主發展的道路邁出了一大步。</li> </ul>
74.	岑亦茵女士 [立法會 CB(2)432/09-10 (2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注入了新的民主成分，較2005年的建議方案進步。香港市民應盡力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75.	黃進輝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2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兼顧社會各界的利益，以及為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注入了民主成分。香港社會各界應集中精力，處理經濟發展和解決民生問題。</li> </ul>
76.	王庭聰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2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增加4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平均分配給現有的4個界別。此項建議能兼顧社會各界利益，以及增加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既符合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亦向民主方向邁進實質性的一步。</li> </ul>
77.	賴寶榮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2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各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界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78.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 CB(2)457/09-10 (3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此項建議可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員。</li> <li>有關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應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登記選民以比例代表的模式選出。</li> </ul>	
79.	范國輝先生 [立法會 CB(2)457/09-10 (3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其中5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席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li> <li>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並為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新的民主成分。</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8日